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16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6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14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美術學系、美術系碩士班、藝術教育碩士班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2	藝術概論	2	必修		
藝術領域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4	10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必修		
				美學	2	選修		
				當代藝術	2	選修		
				影像美學	2	選修		
				藝術敘事與生活	2	選修		
	理解與應用	6	20	電腦繪圖概論	2	必修		
				創意設計	2	選修		
				視覺傳達與設計	2	選修		
				基礎設計	2	選修		
				藝術介入空間	2	選修		
				錄像藝術	2	選修		
				媒體藝術	2	選修		
				社會、文化與媒體	2	選修		
				藝術鑑賞	2	選修		
				藝術評論	2	選修		
	實踐與展現	12	32	文創產品設計	2	必修		
				影音剪輯	2	必修		
				工藝材料與設計	2	選修		
				繪本設計	2	選修		
				插畫創作	2	選修		
包裝設計				2	選修			
電腦平面繪圖設計				2	選修			
版面編排				2	選修			
電腦影像處理				2	選修			
3D電腦繪圖				2	選修			
3D電腦動畫				2	選修			
電腦多媒體設計				2	選修			
攝影				2	選修			
纖維藝術	2	選修						
綜合媒材	2	選修						
展示空間設計	2	選修			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

視覺應用 進階 跨科 /跨領域	6	22	藝術與產業	2	必修				
			程式設計及其應用	2	選修				
			策展理論與實務	2	選修				
			跨媒體藝術創作	2	選修				
			跨領域藝術創作	2	選修				
			媒體藝術創作專題	2	選修				
			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	2	選修				
			藝術行政	2	選修				
			博物館與學校教育合作	2	選修				
			應用設計	2	選修				
			設計專題	2	選修				
			教學知能	4	16	藝術在生活中的實踐	2	必修	
						社區取向藝術教育	2	選修	
多元文化藝術教育	2	選修							
設計思考與藝術教學	2	選修							
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	2	選修							
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	2	選修							
科技與藝術教學	2	選修							
新科技媒體藝術教學	2	選修							
教學知能	4	14	藝術教育	2	必修				
			認知與藝術發展	2	選修				
			藝術心理學	2	選修				
			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	2	選修				
			藝術教育史	2	選修				
			當代藝術教育思潮	2	選修				
			跨領域視覺藝術教育	2	選修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三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【教學知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最低必修習8學分。